

#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目 錄

	<u>頁 次</u>
第一章 總則	1-1
1.1 目的	
1.2 範圍	
第二章 背書保證之要點	2-1~2-2
2.1 背書保證對象	
2.2 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2.3 決策及授權層級	
2.4 印鑑保管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方式	3-1~3-2
3.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3.2 內部控制作業	
第四章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4-1
第五章 附則	5-1
5.1 罰則	
5.2 實施與修訂	
附表	
附表一、 <u>「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u> （表號：B00501）	A-1
附表二、 <u>「背書保證登記表」</u> （表號：B00502）	A-2

## 第一章 總則

### 1.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辦法。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2 範圍

為配合營運需要，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其範圍如下：

#### 1.2.1 融資背書保證

1.2.1.1 客票貼現融資。

1.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1.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1.2.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2.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1.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背書保證之要點

### 2.1 背書保證對象

2.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1.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1.2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2 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2.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2.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4 本作業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3 決策及授權層級

2.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準用第 5.2.2 條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2.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準用第 5.2.2 條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3.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2.3.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4 印鑑保管**

2.4.1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透過申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4.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方式

### 3.1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3.1.1 申請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

#### 3.1.2 審查程序

3.1.2.1 財務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評估其風險，評估結果彙總為「審查報告」，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評估事項應包括如下：

3.1.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1.2.1.2 是否符合 2.1 背書保證對象及 2.2 背書保證額度限制。

3.1.2.1.3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1.2.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1.2.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1.2.1.6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適當金額。

3.1.2.2 財務處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一式二聯，檢附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審查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准或核減背書保證金額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3.1.3 核定程序

3.1.3.1 依據第二章第 2.3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之權限及程序辦理核定。

3.1.3.2 財務處應依據董事會核准或核減背書保證之決議結果填寫於「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

#### 3.1.4 核定通知

3.1.4.1 凡申請背書保證案經董事會核定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將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

3.1.4.2 申請公司接獲財務處通知後，應即依核定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並依 3.1.6.2.1 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

#### 3.1.5 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背書保證到期或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處，由財務處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呈 董事長核准，再加蓋「註銷」印章，連同申請函文留存備查。財務處應及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登記表」上，然後歸檔入背書保證備查檔案中備查。

### 3.1.6 帳務處理

#### 3.1.6.1 建立「背書保證備查檔案」

財務處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檔案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3.1.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在「背書保證登記表」，並連同「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審查報告」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歸檔入備查檔案簿中，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有關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3.1.6.2 會計處登帳

##### 3.1.6.2.1 背書保證申請核定

財務處將核定之「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第一聯送交會計處審核核決權限及背書保證程序後，編製傳票登入相關科目，並依「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核定之保證方式，由財務處辦理背書保證或簽發票據保證或擔保品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保證手續。

##### 3.1.6.2.2 背書保證註銷

財務處將呈准註銷之「背書保證申請單／註銷單」第二聯送交會計處審核核決權限並編製傳票迴轉相關科目後，由財務處辦理註銷。

##### 3.1.6.2.3 適當揭露

會計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3.2 內部控制作業

- 3.2.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3.2.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3.2.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於每月出具檢查表，檢查表內容應包含：該子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流動資產與負債狀況等，若前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四章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標準

- 4.1 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4.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五章 附則

### 5.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2 實施與修訂

5.2.1 本作業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若有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2.2 本作業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2.3 本作業辦法經 5.2.2 條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